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申訴專員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在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至21頁申訴專員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全面收益表、資金狀況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説明。

申訴專員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申訴專員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並落實申訴專員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雙方同意的聘任條款，僅向申訴專員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所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機構在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財務報表時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有關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申訴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申訴專員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申訴專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1	2010
收入			
政府資助金	4	$ 89,137,680	$ 90,051,657
政府資助金之攤銷	4	2,965,040	2,965,04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07,968	5,557,731
其他收入		4,596	2,291
		$ 95,315,284	$ 98,576,719
支出			
營運開支	5	(78,881,194)	(75,871,436)
年度盈餘		$ 16,434,090	$ 22,705,283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申訴專員在所列報的兩個年度期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帳項。由於申訴專員的「全面收益總額」在兩個年度期內均與「年度盈餘」相同，故此，本財務報表沒有另行編製全面收益表。

第9至2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1	2010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 79,509,974	$ 82,234,21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609,414	$ 700,737
應收利息		1,443,348	1,606,153
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89,367,000	275,60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7,683,120	5,077,773
		$ 299,102,882	$ 282,993,663
資產總額		$ 378,612,856	$ 365,227,8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約滿酬金 － 非流動部分	10	$ 4,785,535	$ 3,383,900
政府資助金 － 非流動部分	4	73,912,360	76,877,401
		$ 78,697,895	$ 80,261,3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83,977	$ 1,857,474
應付約滿酬金 － 流動部分	10	2,536,103	3,948,314
政府資助金 － 流動部分	4	2,965,041	2,965,040
		$ 7,285,121	$ 8,770,828
負債總額		$ 85,983,016	$ 89,032,129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1	2010
資金			
累計資金		$ 292,629,840	$ 276,195,750
資金及負債總額		$ 378,612,856	$ 365,227,879

申訴專員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公布本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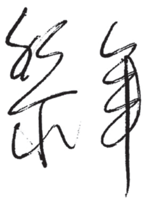

)
)
) 申訴專員
)
)

第9至2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資金狀況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累計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53,490,467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資金狀況變動：	
年度盈餘	22,705,28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6,195,75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76,195,750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資金狀況變動：	
年度盈餘	16,434,0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2,629,840

第9至2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1	2010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 16,434,090	$ 22,705,283
調整：			
利息收入		(3,207,968)	(5,557,731)
折舊		3,905,560	3,876,448
政府資助金之攤銷		(2,965,040)	(2,965,040)
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得益)		2,044	(1,7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盈餘		$ 14,168,686	$ 18,057,170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91,323	96,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3,497)	245,530
應付約滿酬金減少		(10,576)	(1,507,121)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4,175,936	$ 16,892,404
投資活動			
收取利息		$ 3,370,773	$ 7,583,74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1,184,762)	(1,158,818)
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289,367,000)	(275,609,000)
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到期		275,609,000	244,193,000
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0	1,844
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 (11,570,589)	$ (24,989,232)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1	2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2,605,347	$ (8,096,828)
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5,077,773	13,174,601
年度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 7,683,120	$ 5,077,773

第9至2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申訴專員的概況

申訴專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法例成立為單一法團，其職能於《申訴專員條例》中訂明。

申訴專員公署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0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申訴專員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申訴專員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因首次應用與申訴專員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新準則，並導致會計政策產生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申訴專員沒有採納任何在當前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見附註15）。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而編製的。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修訂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入帳，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入帳。

(c)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帳（參見附註2(e)）。

折舊是在扣減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按租賃的剩餘租期
－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 建築物	4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辦公室傢具	5年
－ 電腦設備	4年
－ 車輛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入帳。

(d) 租賃資產

(i)　申訴專員的租賃資產分類

對於申訴專員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利益轉移至申訴專員，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利益轉移至申訴專員，則會分類為營運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假如申訴專員透過融資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該等資產會以代表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數額，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是按於有關租賃期沖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算，或如申訴專員將相當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則按附註2(c)所列資產的可用年限計算。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e)載列的會計政策列帳。

(iii) 營運租賃費用

假如申訴專員透過營運租賃可使用其他資產，則根據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年度內，以等額分期在收支結算表內列支，除非另有基準更能代表來自租賃使用該資產的利益模式。營運租賃所涉及的優惠，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會在所產生的會計年度的收支結算表內列支。

(e)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會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入帳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假如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i) 可收回數額的計算方法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是以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若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數額便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續）

(ii)　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

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會超過資產的帳面價值在往年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支結算表。

(f)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如果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帳。

(g)　僱員福利

薪金、約滿酬金、有薪年假、度假旅費以及申訴專員提供的非金錢性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而影響可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帳。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支結算表內列作開支。

(h)　準備及或有負債

申訴專員假如須就已發生的事情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且可作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提撥準備。假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準備會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列帳。

假如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該義務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果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事情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果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政府補助金

於有理由確信政府補助金將會收取，而申訴專員將會符合各項附帶條件時，該筆補助金便會初始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帳。補償申訴專員開支的補助金，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同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申訴專員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會從資產的帳面金額扣減，並隨後以遞減折舊支出方式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在收支結算表內實際確認入帳。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的報酬的公允價值計算。倘若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可能流入至申訴專員，而收入及支出(如適用)能夠作可靠的計算時，有關收入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為：

(i) 政府資助金

政府資助金根據附註2(i)按應計制入帳。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入帳。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制確認入帳。

(k)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另一方人士會被視為申訴專員的關聯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申訴專員，或對申訴專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

(ii) 申訴專員及另一方人士受到共同的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關聯人士（續）

(iii) 另一方人士是申訴專員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iv) 該另一方人士是第(i)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 另一方人士為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是為申訴專員的僱員或任何作為申訴專員關聯人士的實體而設立的。

一位人士的直系親屬，概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過程中，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兩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修改準則及兩項新詮釋。這些準則及詮釋在申訴專員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與申訴專員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造成的影響闡述如下：

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作的一項修訂，申訴專員已重新評估其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以確定根據其判斷，是項租賃有否使土地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移至申訴專員，以致其經濟處境近乎一名購買者。申訴專員的結論是，其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有變。由於申訴專員認為其經濟處境近乎一名購買者，故此申訴專員不再將該等租賃土地權益歸類為營運租賃。這項會計政策的轉變對當前或先前的年度均沒有實質影響，因為所有有關這類租賃的租賃費用已全數支付，並會在租賃期餘下的年期按年攤銷。

4 政府資助金／政府資助金之攤銷

政府資助金是供申訴專員應付日常營運開支的政府撥款。政府資助金之攤銷是政府撥款作為預付營運租賃費用、購置建築物及租賃物業裝修之用，按租約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別估計為54年、40年及10年）以直線法計算確認為資助金收入。

	2011	*2010*
政府資助金	$ 76,877,401	$ 79,842,441
政府資助金之流動部分	(2,965,041)	(2,965,040)
	$ 73,912,360	$ 76,877,401

5 營運開支

	2011	*2010*
職員福利支出（附註6）	$ 66,649,755	$ 65,472,5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05,560	3,876,448
差餉及管理費	2,118,415	2,145,876
停車位之營運租賃租金	91,200	91,200
核數師酬金	54,000	50,000
宣傳廣播開支	2,186,927	1,312,576
短片製作開支	800,125	-
其他開支	3,075,212	2,922,769
	$ 78,881,194	$ 75,871,436

6 職員福利支出

	2011	*2010*
薪金及津貼	$ 58,892,000	$ 57,638,893
約滿酬金	5,481,298	5,275,472
退休保障開支－強積金計劃	1,156,469	1,210,587
未放取之年假	(33,649)	336,395
其他職員福利支出	1,153,637	1,011,220
	$ 66,649,755	$ 65,472,567

7 主要管理層薪酬

	2011	*2010*
短期職員福利	$ 11,612,905	$ 12,148,098
聘用期結束後福利	1,693,419	1,657,971
	$ 13,306,324	$ 13,806,069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融資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傢具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車輛	總計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74,900,000	$16,800,000	$11,571,835	$ 442,778	$ 703,775	$ 2,060,608	$ 1	$ 106,478,997
增添	-	-	362,968	23,558	27,630	564,862	179,800	1,158,818
註銷	-	-	-	-	-	(1,178)	-	(1,178)
於2010年3月31日	$74,900,000	$16,800,000	$11,934,803	$ 466,336	$ 731,405	$ 2,624,292	$ 179,801	$ 107,636,637
累計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 9,880,704	$ 2,962,438	$ 7,574,443	$ 49,782	$ 218,909	$ 840,821	$ -	$ 21,527,097
折舊	1,394,220	420,000	1,179,802	92,472	144,777	612,665	32,512	3,876,448
註銷後撥回	-	-	-	-	-	(1,124)	-	(1,124)
於2010年3月31日	$11,274,924	$ 3,382,438	$ 8,754,245	$ 142,254	$ 363,686	$ 1,452,362	$ 32,512	$ 25,402,421
帳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63,625,076	$13,417,562	$ 3,180,558	$ 324,082	$ 367,719	$ 1,171,930	$ 147,289	$ 82,234,216

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融資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傢具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車輛	總計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74,900,000	$16,800,000	$11,934,803	$ 466,336	$ 731,405	$ 2,624,292	$ 179,801	$ 107,636,637
增添	-	-	835,584	57,587	88,530	203,061	-	1,184,762
註銷	-	-	-	-	(86,596)	(903)	-	(87,499)
於2011年3月31日	$74,900,000	$16,800,000	$12,770,387	$ 523,923	$ 733,339	$ 2,826,450	$ 179,801	$ 108,733,900
累計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11,274,924	$ 3,382,438	$ 8,754,245	$ 142,254	$ 363,686	$ 1,452,362	$ 32,512	$ 25,402,421
折舊	1,394,220	420,000	1,220,953	98,168	136,219	600,040	35,960	3,905,560
註銷後撥回	-	-	-	-	(83,203)	(852)	-	(84,055)
於2011年3月31日	$12,669,144	$ 3,802,438	$ 9,975,198	$ 240,422	$ 416,702	$ 2,051,550	$ 68,472	$ 29,223,926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62,230,856	$12,997,562	$ 2,795,189	$ 283,501	$ 316,637	$ 774,900	$ 111,329	$ 79,509,974

申訴專員以長期租賃方式持有租賃土地權益。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	2010
銀行現金	$ 7,678,120	$ 5,072,773
庫存現金	5,000	5,000
	$ 7,683,120	$ 5,077,773

10 應付約滿酬金

有關數額是在僱傭合約屆滿時須支付給僱員的約滿酬金。金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10%至25%不等，但扣除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 稅項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A第 5(1)條，申訴專員獲豁免繳付根據《稅務條例》徵收的稅項。

12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而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資本承擔額如下：

	2011	2010
已訂約	$ 15,110	$ 800,000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按照停車位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合約應繳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1	2010
於一年內繳付	$ 7,600	$ 7,600

13 累計資金管理

申訴專員在管理資金時，基本目的是確保申訴專員的財政持續穩健。申訴專員無須承擔外部施加的資金要求。

14 金融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會計部根據申訴專員核准的政策執行。會計部與營運單位緊密合作，鑑別和評估財務風險。申訴專員就整體的風險管理訂定書面準則，例如利率風險、金融工具的運用，以及額外流動資金的投資方式。

申訴專員涉及的信貸風險、資金周轉風險及利率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申訴專員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訂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這方面的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健的金融機構，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額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申訴專員並無提供任何會使其涉及信貸風險的擔保。

(b) *資金周轉風險*

申訴專員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計的資金周轉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資金周轉需要。

下表詳述申訴專員金融負債在結算當日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及申訴專員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2011				
	帳面值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總計*	*一年以下或即時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應付約滿酬金	$ 7,321,638	$ (7,321,638)	$ (2,536,103)	$ (2,661,862)	$ (2,123,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3,977	(1,783,977)	(1,783,977)	-	-
	$ 9,105,615	$ (9,105,615)	$ (4,320,080)	$ (2,661,862)	$ (2,123,673)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資金周轉風險(續)

	2010				
	帳面值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總計	一年以下或即時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應付約滿酬金	$ 7,332,214	$ (7,332,214)	$ (3,948,314)	$ (1,741,289)	$ (1,642,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7,474	(1,857,474)	(1,857,474)	-	-
	$ 9,189,688	$ (9,189,688)	$ (5,805,788)	$ (1,741,289)	$ (1,642,61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調整而浮動的風險。申訴專員所涉及的利率風險只有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敏感度分析

估計假如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申訴專員的收入及累計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便會增加/減少約2,971,000元(二零一零年:2,807,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定利率變動在結算當日已出現,並已計算在同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內。100個基點的升跌是管理層評估該結算日至下年度結算日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利率變動而得出的。有關分析所依據的基準與二零一零年相同。

(d) 所有金融工具的數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公布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本財務報表亦沒有採納該等新準則。

申訴專員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所造成的影響。至目前為止,申訴專員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申訴專員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6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配合當前年度的列報方式。該項新修訂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